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茂职院〔2024〕36号

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试行）



附件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规范学校各类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工作，构建学校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以下简称“双重预防机制”），有效防范各类重特大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教育系统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工作指南》等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双重预防机制工作是指对校内各类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场所、部位、建设项目、设备设施和教学活动等进行风险排查、评估、防控和整治工作。

第三条 双重预防机制原则

1.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三管三必须”“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安全管理原则，履行工作职责，落实安全责任，认真做好管辖范围内安全风险管控工作。

2. 按照“分级管控”的原则，建立“分工明确、上下协同、专业配合、共同防御”的双重预防机制，全员参与教学、

科研、生产、生活、后勤管理等各方面，发生事故的可能及严重程度的评估工作中，找出薄弱环节和风险点，并有针对性地加以防控。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校内的各单位（部门）。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第五条 组织机构

成立学校双重预防机制领导小组，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分管安全工作的校领导任常务副组长，其他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各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双重预防机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保卫部，办公室主任由保卫部负责人兼任。

第六条 职责分工

（一）领导小组职责

1. 负责建立学校双重预防机制体系，并监督机制的运行；
2. 负责指导制定双重预防机制管控制度、管理措施；
3. 组织开展风险评估、分级管控以及教育培训；
4. 组织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实施的考核；
5. 统筹推进《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进一步提升基层消防管理水平；

（二）办公室职责

1. 负责制定双重预防机制工作制度、实施方案；
2. 明确双重预防机制辨识程序、评估方法、管控措施以及层级责任。
3. 督促各二级单位（部门）开展双重预防机制。
4. 组织相关人员对双重预防机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5. 完成上级和学校双重预防机制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七条 组长职责

1. 负责与学校各二级单位（部门）签订综合治理目标责任书，并指导、监督工作开展情况；
2. 负责全面组织学校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工作，审定“双防”机制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研究批准“双防”机制建设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组织落实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协调解决风险管控相关问题，明确责任分工；
3. 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上级部署的关于风险管控相关工作；
4. 保障双重预防机制工作所需人、财、物等资源的投入；
5. 履行“双重预防机制”规定的其他职责等。

第八条 常务副组长（副组长）职责

1. 指导、监督分管单位（部门）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2. 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上级部署，组织联系、分管单位（部门）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工作，督查风险管控工作的开展情况；
3. 检查、指导、考核分管部门和联系系（部）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等工作；
4. 定期向组长汇报双重预防工作进展情况和隐患情况；
5. 履行“双重预防机制”规定的其他职责等。

第九条 办公室主任职责

1. 传达、落实国家、省、教育厅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要求，在双重预防机制领导小组组长和副组长的领导下，监督各单位（部门）双重预防机制落实情况；

2.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学校双重预防机制制度；

3. 组织开展全校性的安全生产培训工作，配合各单位（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专业性培训；

4. 按照相关制度和规范，组织制定科学的安全风险辨识程序、方法，组织排查安全风险，进行风险评估，做出评估结论；

5. 落实双重预防机制领导小组安排的其它工作。

第十条 各二级单位（部门）负责人职责

1. 组织师生员工学习《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规范》《教育系统安全工作指引》《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实施办法》和《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双重预防机制实施细则》等文件，进一步熟悉文件政策和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2. 根据《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实施办法》要求，结合本单位（部门）管理区域，做好网格的划分，定人、定岗、定责；

3. 结合本单位（部门）各教研室（科室）岗位需要，逐层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

4. 定期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建立隐患排查、整改长效机制；

5. 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学

校部署，组织本单位（部门）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工作；

6. 成立内部双重预防机制工作领导小组，由本单位（部门）相关领导、教研室（科室）负责人、专业教师、管理人员等组成。结合实际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制定风险控制措施并组织实施；

7. 保障双重预防机制运行所必要的资源，开展安全风险知识培训，使教职员工、管理人员掌握风险辨识、评估与控制的方法，确保风险管控工作的有效开展；

8. 组织做好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宣传工作，落实风险辨识和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监督本单位（部门）、教研室（科室）、各岗位风险管控的履职情况；

9. 履行“双重预防机制”规定的其他职责等。

第十一条 各专业教研室（科室）负责人职责

1. 组织本教研室（科室）人员按《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实施办法》开展消防网格化管理工作；

2. 与具体岗位管理人员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

3. 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学校部署，具体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工作；

4. 组织管辖岗位教职工接受安全和风险分级管控知识培训，不断提高安全意识和提升风险辨识、评估、管控能力；

5. 严格执行风险管控制度；

6. 履行“双重预防机制”规定的其他职责等。

第十二条 岗位教职工职责

1. 严格按照《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实施办法》开展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

2. 切实做好管理区域隐患点、风险点的排查与管控，早发现、早化解，并做好隐患排查、整改台账；
3. 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上级部署和具体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工作；
4. 积极参加双重预防机制业务培训，不断提升风险辨识、评估、管控能力；
5. 严格执行双重预防机制制度。
6. 履行“双重预防机制”规定的其他职责等。

第四章 风险辨识

第十三条 风险辨识术语含义

1. 风险：生产安全事故或人身伤害、健康损害、财产损失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与后果严重性的组合。

风险=可能性×后果严重性

可能性：是指导致事故发生的概率。

后果严重性：是指事故发生后可能造成多大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产生风险的可能性和后果其中任何一个不存在，则认为此项风险不存在。

2. 风险单元：为便于风险辨识、风险评估工作的进行，有利于提高风险辨识、风险评估工作的准确性，需要将辨识对象划分为若干个单元，按照安全生产的作业环境和危险源的类别、分布，结合起来后进行划分，逐级划分到最小风险单元，也是最小的风险点的集合。

3. 风险点：存在于风险单元之中，是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具体部位、装置或关键点。伴随在风险的部位、设施、场

所和区域的作业过程。

4. 危险源：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根源、状态或行为，或它们的组合。危险和风险是伴生的，危险源也是风险源，风险源也称风险点。

第十四条 风险辨识

（一）风险辨识要求

1. 以科学的方法，全面、详细地剖析生产系统，确定危险有害因素存在的部位、存在的方式、事故发生的途径及其变化的规律，并予以准确描述。

2. 从地理区域、自然条件、作业环境、管理环节、设备设施、作业任务等各个方面进行辨识。充分考虑“三种时态”和“三种状态”下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危害出现的条件和可能发生的事故或故障模型。

三种时态：过去时态---评估以往残余风险的影响程度和接受范围；现在时态---评估现有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可以使风险降低到可接受的范围；将来时态---评估计划实施的生产活动可能带来的风险影响程度是否在可接受的范围。

三种状态：正常状态---人员行为和生产设施的正常活动状态；异常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生产设施处于故障时态；紧急状态---将要发生或正在发生的重大危险。

（二）校园风险辨识的步骤

1. 确定辨识的对象---校园各场所、设备设施、周边环境、物料等；

2. 划分风险评估单元---关注风险点，同时包括对辅助设施作业活动分析；

3. 对每个风险评估单元的工作内容进行分析，确定每进行一项工作内容可能存在的风险或危害类型，并确定风险点。

(三) 风险单元的划分方法

划分风险单元一般以校园各场所、设施设备、校园环境、物料的特点和特征与危险、有害因素的类别、分布有机结合进行划分，还可以按评价的需要将一个评价单元再划分为若干子评价单元或更细致的单元。

第五章 安全风险评估

第十五条 风险评估

识别危害是安全风险评估的重要部分。评估过程中必须找出安全事故危害的所在，并对每个危害的风险作出评估后作出有效的控制。安全风险评估主要分为以下步骤：

(一) 对危险源进行辨识和评估，将识别安全事故的危害作为制定分级管控风险措施的必要依据。

(二) 确定安全风险等级。根据安全风险评估结果，确定危险源可能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类型的风险等级。

(三) 安全风险等级依据《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从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对应红、橙、黄、蓝四种颜色。

(四) 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及管理。

(五) 各单位（部门）可以参照学校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要求，将学校管辖区域划分为若干安全网格，以每个网格中最高风险级别定为本网格的风险等级，并对应用“红、橙、黄、蓝”四色进行标注，形成学校整体风险网格四色平面分布图。

第六章 风险管控

第十六条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采取分级、分层、分类、分专业进行管理，落实校领导层、管理层、教职员工层的风险管控清单，上级负责管控的风险，下级必须负责管控。重大风险由学校直接管控；较大风险由二级单位（部门）管控；一般风险由教研室（科室）管控，低风险由岗位负责人管控。并根据风险等级情况，进行风险管控的责任分配。在进行责任分配时，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认定的条款，依法依规划分责任，确定责任人。

（一）蓝色风险（低风险）：由岗位负责人管控，应引起关注，不需要另外的控制措施，也可考虑投资效果更佳的解决方案或不增加额外成本的改进措施，需要监视来确保控制措施得以维持现状。

（二）黄色风险（一般风险）：要引起相关教研室（科室）关注，负责该级危险有害因素的管控，所属教研室（科室）具体落实；制定管理措施、规定进行控制，努力降低风险，并仔细测定并限定预防成本，在规定期限内实施降低风险措施。在严重伤害后果相关的场合，必须进一步进行评价，确定伤害的可能性和是否需要改进的控制措施。

（三）橙色风险（较大风险）：由各二级单位（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进行管控，应重点控制管理，当风险涉及正在进行中的工作时，应采取应急措施，并根据需求为降低风险制定目标、指标、管理方案或配给资源、限期治理，直至风险降低后才能开始工作。

（四）红色风险（重大风险）：由学校直接管控，属不可

容许的危险，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实施整改，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制定应急措施，只有当风险已降低到一定标准时，才能继续使用。如果无限的资源投入也不能降低风险，就必须禁止工作，立即采取隐患治理措施。

第十七条 管控工作程序、内容

（一）基本程序

策划和准备、安全风险辨识与评估、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安全风险公告警示及隐患排查治理等，具体流程。（查看附录）。

（二）双控机制工作制度包括：目标、责任人及责任范围、工作程序、分级标准、资金投入、建档监控、考核标准等。将双控工作结果纳入学校各内设机构岗位绩效考核内容。

（三）双控机制工作方案包括：工作目标、实施内容、单位（部门）、保障措施、工作进度和工作要求等。要结合本单位（部门）职责制定任务分工和制度细则，层层分解、落实责任。

（四）教育培训工作。根据风险管控需要，组织各类培训逐级开展双控工作培训，明确培训的目标、内容、对象、时间，制定并落实保障措施。

（1）组织各级双控机制负责人和具体落实人的培训，使其具备相应的理论知识和业务能力。

（2）结合各类师资对全体教职工开展针对性的双控机制工作培训，使管理人员掌握相关理论知识，具备与其岗位对应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能力。

（五）资料收集。开展危险源风险辨识前应准备的基础

资料：国家和地方有关学校安全稳定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校园地理位置现场和周边条件（水文地质、气象条件、治安、交通环境等）；学校建筑、场所、场地、设施设备清单及其布置；学校正常教育教学活动、学生生活等方面的工作流程、保障措施及应急处置；其它相关风险管控资料。

第七章 隐患排查

第十八条 隐患排查

（一）隐患。因违反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教学、科研、生产、生活、后勤管理过程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二）隐患分级。根据隐患整改、治理和排除的难度及其可能导致事故后果和影响范围，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

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

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必须全部或者局部停止使用或停止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学校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以下情形为重大安全隐患：

——违反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整改时间长或可能造成较严重危害的；

——危害程度和整改难度较大，一定时间得不到整改的；

——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学校自身难以排除的；

——市级以上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认定的。

（三）在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的基础上，开展全覆盖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将存在重大、较大安全风险的校内各场所、设备设施、管理环节、部位作为重点，包括：显性的各类隐患苗头、各类安全问题、安全漏洞等。

（四）按照《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消防安全管理网格化实施办法》进行网格划分，“网格化”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划分校园安全网格，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明确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单位（部门）和岗位人员的职责和任务，建立条件保障、隐患上报、隐患治理等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评估、销号等工作制度。

（五）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流程主要包括：制定计划、实施排查、隐患登记、隐患上报、隐患治理、隐患销号、特别处理等环节，实行闭环管理。

（六）制定隐患排查计划。

（1）隐患排查计划包括：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责任人和频次。

（2）隐患排查计划要做到定期排查与日常巡查相结合、专业排查与综合排查相结合、一般排查与重点排查相结合。

（3）实施隐患排查工作：

a.危险材料检查---容易引发安全事故的材料，如易燃或爆炸性材料等，找出所在位置和数量，处理的方法是否适当。

b.危险工序检查---找出校内涉及高空或高温作业、使用或产生易燃材料等容易引发安全事故的工序，检查是否已经制定有关安全施工措施以控制存在安全危险的工序，并评估其成效。

c.用电安全检查---违规用电是普遍性的安全隐患，对用电的检查是安全风险评估必不可少的一项内容。用电安全检查包括电气设备安装是否符合安全要求、插座插头是否严重超负荷、电线是否老化腐蚀、学生宿舍是否使用大功率电器、是否乱搭接电线、是否存在飞线充电等等，易燃工作场所是否有防静电措施、电器设备是否定期维修保养以避免散热不良产生热源等。

d.场所检查---是否堆积大量的可燃杂物(如纸张、包装盒、垃圾等)，特别是学生宿舍、办公室、仓库、实验（训）室等，物件是否摆放整齐、是否堵塞通道等等。

e.化学实验室检查---查找危化品的入库、存放、使用等每一个环节是否规范，防火措施是否得当。

f.燃气系统检查---是否安装警报装置、管道上方是否有建筑物、是否规范施工等等。

（4）按照“日巡查（岗位具体管理人员）、周检查（教研室、科室组织）、月排查（二级单位、部门）、季度总结”的要求开展工作，并逐层建立台账，上报隐患问题描述、隐患视频或图片等信息。

（5）事故隐患等级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和实际确定。

（6）对排查的重大安全隐患，立即向学校主要负责人报告，同时由学校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重大安全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采取从危险区域内撤出师生、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止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等防控措施；对暂时难以停止或者停止使用后极易引发安全事故的相关设施、设备，应当报告专业部门

维护保养和监测监控，防止发生事故。

(7)学校应及时将重大安全隐患名称、位置、危害等级、治理期限、治理措施等信息向师生公告。

第七章 隐患台账

第十九条 建立隐患台账

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和验收情况，形成隐患治理台账，实现隐患排查、登记、评估、治理、验收、销号的闭环管理。

第八章 隐患治理

第二十条 基本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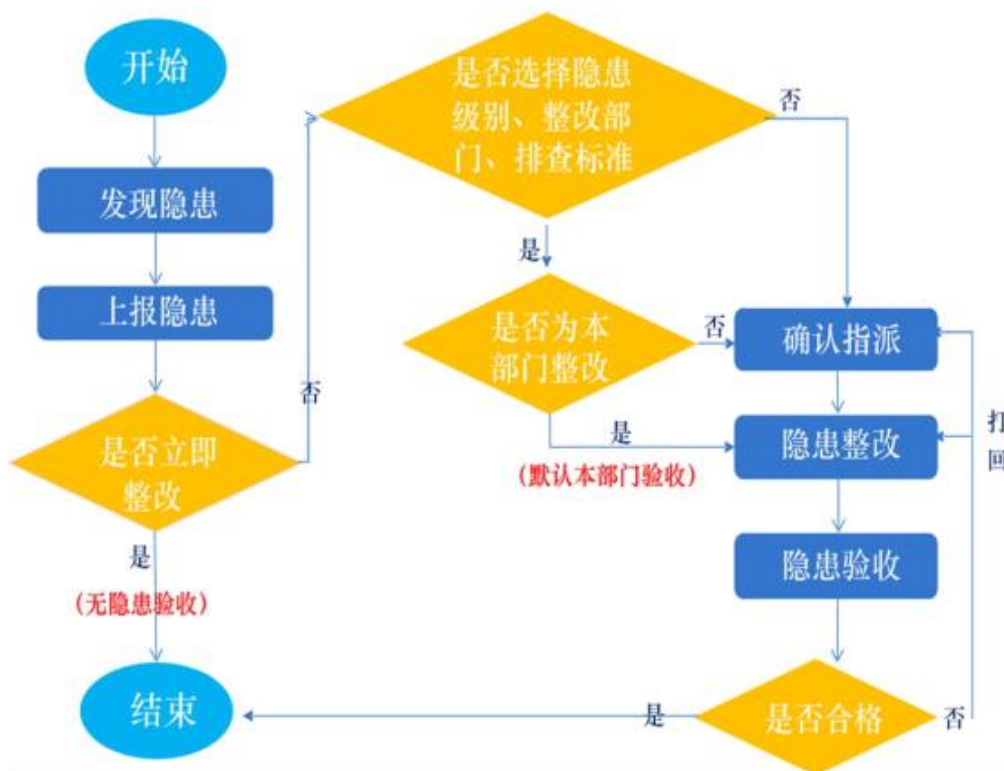
实行分级治理、分类实施的原则。隐患治理要做到方法科学、保障到位、措施有效、责任到人、按时完成。本单位（部门）能够治理的不能推给学校；能当场纠正的必须当场纠正，无法立即治理的，治理前要制定防范措施，落实管控责任，防止隐患发展成事故。

第二十一条 治理流程

隐患排查结束后，将隐患名称、存在位置、不符合状况、隐患等级、治理期限、治理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等信息向学校报告。保卫部门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对隐患整改责任单位、措施建议、完成期限等提出要求。隐患所在的单位（部门）在实施隐患治理前要对隐患存在的原因进行分析，并制定科学的治理方案和有效的治理措施。保卫、后勤部门对隐患治理效果进行组织验收。

隐患治理流程包括：通报隐患信息、下发隐患整改通知、实施隐患治理、治理情况反馈、验收等环节。如下图所示：

隐患排查流程图



第二十二条 一般隐患治理

对一般隐患，根据隐患治理的分级，由隐患所在单位（部门）负责组织整改，整改情况要有专人进行确认。

第二十三条 重大隐患治理

对重大隐患，要组织评估并编写重大隐患评估报告书。评估报告书主要内容应包括隐患的类别、影响范围、风险程度和对隐患的监控措施、治理方式、治理期限等内容。

学校根据评估报告书制定重大隐患治理方案。治理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 治理的方法和措施；

- 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 负责治理的单位(部门)和人员;
- 治理时限和要求;
- 防止整改期间发生事故的安全措施。

判定或评估属于重大隐患的,由学校将事故隐患评估报告书及治理方案上报省教育厅和市政府相关部门,由相关部门组织对隐患治理、整改进行督办。

第二十四条 复核确认

重大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后勤、保卫部门组织对治理情况进行复查验收。对省教育厅或地方政府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监督

第二十五条 领导小组、纪检室(审计工作部)、保卫部对各二级单位(部门)开展风险辨识、落实风险控制措施、风险等级划分、整改、责任落实等风险管控工作环节进行跟踪监;二级单位(部门)负责对本单位(部门)各教研室(科室)、各岗位教职工进行监督。

第十章 隐患销号

第二十六条 隐患销号和验收

(1) 隐患治理完成后,要按照隐患级别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并予以销号,实现闭环管理。

(2) 重大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学校组织人员进行评估或者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第三方安全专业服务机构进行评估。上级部门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学校在完成治理并经评估符合安全条件后,按规定向上级部门报告。

第二十七条 各二级单位（部门）对管控的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结合单位（部门）实际，编制风险控制措施。风险控制的主要措施有：

1. 工程技术措施，实现本质安全；
2. 管理措施，规范安全管理，包括建立健全各类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落实事故应急预案，建立检查监督和奖惩机制等；
3. 做好安全培训工作，提高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和安全意识，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
4. 完善事故应急措施，减少事故发生，降低事故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八条 保卫部根据各二级单位（部门）的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措施的制定结果，形成风险点清单，实行一点一单，一单位（部门）一册，清单中包括序号、编号、风险名称、风险位置、风险类别、风险等级、管控主体、风险点隐患检查事项、管控措施等内容。

第十一章 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九条 对“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中成绩显著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双重预防机制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单位（部门）或个人，根据情况采取通报、诫勉等方式问责；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调查处理。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各二级单位（部门）可根据本细则，制定或完善本单位各级各类风险排查整治工作规程、工作标准。

第三十一条 风险排查整治工作中涉及的秘密信息和敏感信息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双重预防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施行过程中法律法规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持续改进

（一）每三年对双控机制工作的有效性进行一轮全面评估，每年进行一次过程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对规章制度、工作流程、风险评估、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各环节进行修改完善，确保双控机制持续有效运行。

（二）遇到下列情形之一时，及时改进完善双控机制相关制度和管控措施，促进双控机制实施：

-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变化；
- 组织机构发生变化；
- 学校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 重点部位、场所场地和关键设备发生变化；
- 学校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现有措施不能有效防范发生安全事故；
- 产生新的风险隐患且存在管控漏洞；
- 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五条 依据的法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广东省学校安全管理规定》

- 附录：
- 1.双控机制建设基本程序
 2. 学校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清单
 3. 风险识别单元划分表
 4. 事故分类方法
 5. 风险评估方法
 6. 风险点清单
 7. 风险点分级管控台账
 8. 安全风险公告栏
 9. 风险点危险源排查辨识参考目录
 10. 风险矩阵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